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連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李敘恆

連絡電話：03-9320747 #200

無照又毒駕不繳罰鍰，宜蘭分署查封不動產後全數繳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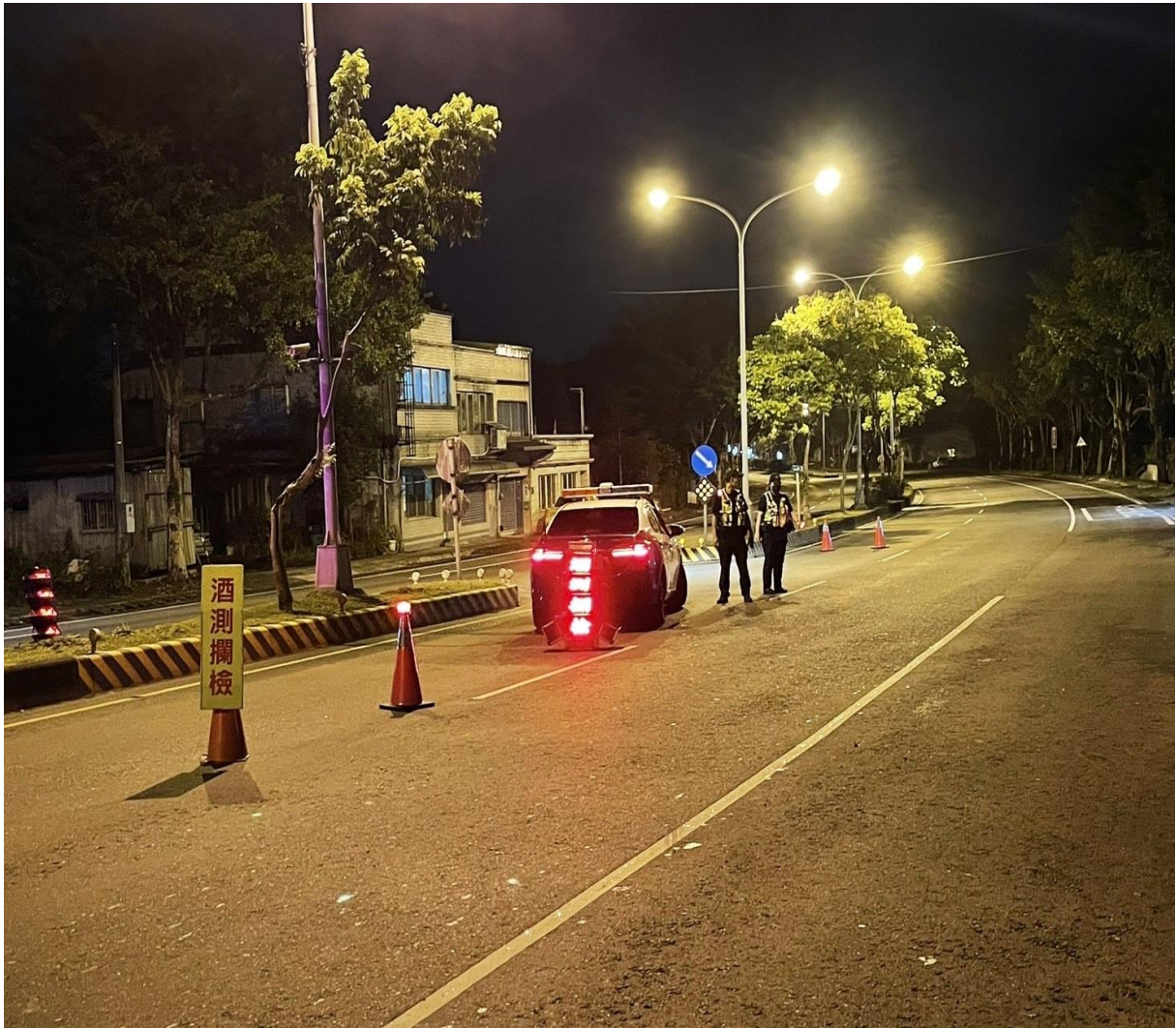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（下稱宜蘭分署）持續針對滯納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強力執行，以維護交通正義及民眾用路安全。一名設籍基隆市中正區年約 34 歲的平姓男子，因吸食毒品又無照駕駛汽車，遭裁罰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 5 千元，經宜蘭分署至現場查封其名下不動產，由其姐姐繳清全部罰鍰！

平姓男子於 107 年 6 月 24 日在臺北市基隆路四段為警方攔檢酒測，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，且為無照駕駛，經移送機關即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 2 款規定裁罰 8 萬 5 千元罰鍰未繳納，於 112 年 3 月 13 日移送宜蘭分署執行。宜蘭分署收案後，即對平姓男子核發扣押存款之執行命令，惟平姓男子名下無任何存款可扣押；宜蘭分署復查得平姓男子在監獄服刑，欲扣押其監所保管金及勞作金、亦無所獲。宜蘭分署鍥而不捨，持續調查財產，發現平姓男子名下有基隆市中正區一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，經承辦書記官於 113 年 2 月間書記官偕移送機關人員至前開建物所在地執行，平姓男子母親在現場深切感受宜蘭分署強力執行酒駕案件的決心，為免不動產被拍賣，即委由義務人姐姐籌款至分署分兩期繳清全部罰鍰，全案最終順利徵起。

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吸毒及飲酒駕車，如遇警方於路上攔檢進行酒(毒)測，亦應配合。因酒駕不僅嚴重危害交通公共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造成重大威脅，更讓至親家人擔心受怕。如因酒(毒)駕或拒絕接受酒測遭交通監理裁決機關裁處罰鍰，如不繳納，案件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，切勿心存僥倖或置之不理，如無力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愛車、存款、薪水、甚至不動產遭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宜蘭分署至義務人名下不動產現場執行，遇見義務人母親



警方強力執行酒測 宜蘭分署亦全力執行酒駕裁罰案件！（示意圖，非本案）